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后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是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实业”或“公司”）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盛霞”）关于恒立实业恢复上市后 2013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傲盛霞对恒立实业恢复上市承诺：若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 400 万元，或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 1000 万元，傲盛霞将在恒立实业公告 2012 年度报告或 2013 年度报告后 10 日内以资产无偿注入恒立实业或者其他方式补足上述净利润差异，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二、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恒立实业 2013 年财务报表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审计，经审计的恒立实业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012.87 万元，完成了 2013 年度的业绩承诺，较恒立实业控股股东所承诺的恒立实业 2013 年净利润 1000 万元超出 12.87 万元，超过约 1.29%。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4]2393-5 号），天职国际会计师认为，恒立实业公司编制的《关于恢复上市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恒立实业公司恢复上市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三、海通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傲盛霞出具的业绩承诺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恒立实业编制的《关于恢复上市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和相关附件，海通证券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 2013 年度恒立实业恢复上市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后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宋立民

龚思琪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1 日